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012F S 0025 号

致：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吴江成、张健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审议情况，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开，并于 2012 年 04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做出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将会议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的登记办法与登记日期、公司联系电话等内容通知全体股东。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现场会议于 2012 年 05 月 11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福州市八一七北路 84 号东百大厦 18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总裁魏立平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 5 人, 所持(或代理)股份数 72, 448, 066 股, 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21.11 %。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均是于 2012 年 05 月 04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委托手续齐全的股东代理人)。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除股东外, 尚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聘请的律师; 列席会议的有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二) 会议召集人

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查验,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 是合法有效的。

三、新的提案提出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没有股东提出新的提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司公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 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 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 公司按照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如下:

1、《公司董事会 2011 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票 72, 448, 066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的 100%;

2、《公司监事会 2011 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票股, 占出席会 72, 448, 066 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的 100%;

3、《公司独立董事 2011 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票 72, 448, 066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

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的 100%；

4、《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同意票 72,448,06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的 100%；

5、《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同意票 72,448,06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的 100%；

6、《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向相关银行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同意票 72,448,06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的 100%；

7、《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票 72,448,06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的 100%。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议案均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_____

吴江成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张 健

2012 年 05 月 11 日